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指建議修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向五名僱員所授出 705,000 份股份期權之條款。」	420,196,809 (98.360108%)	7,005,661 (1.639892%)

上述決議案獲得 50% 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809,016,643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載，韓婉儀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 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0.0009%，須於及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對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決議案投票的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
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營運總監）及周慧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